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北簡字第16132號

原告 官可羚

被告 承先開發有限公司

兼 上 一 人

法定代理人 李銘松

被告 李奇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法第249條第1項所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僅繳納部分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8年11月8日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正。該項裁定已於108年11月12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16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羅富美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○巷○○號）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16 日

書記官 劉英芬